

國立臺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11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誠正大樓 A208 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陽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柏欣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蒞臨，本次會議擬針對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及課程實施要點、課程規劃及免修通識課程「英文」相關規定等提案就教於各位，請不吝惠賜寶貴意見。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通識教育目標修改如附件一（頁 8）。
- 二、五大基本素養及九大核心能力修改如附件二（頁 9）。

參、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現況如下

（一）各領域開課一覽表（括弧內為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狀況）

領域別	班級數		小計
	日間學制	夜間學制	
文史哲藝術領域	17 (16)	2 (4)	19 (20)
社會脈動領域	24 (18)	1 (0)	25 (18)
生命科學領域	11 (12)	2 (1)	13 (13)
科技探索領域	16 (19)	3 (3)	19 (22)
國際視野領域	19 (19)	0 (1)	19 (20)
不分領域	1 (1)	0 (0)	(1)
總計	95 (94)		

（二）新增課程明細表

文史哲藝術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悅讀經典繪本	通識教育中心	林妙徽	日
2	博物館導覽與應用	通識教育中心	藍依勤	日

社會脈動領域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日/夜
1	領導藝術	通識教育中心	吳東林	日

(三) 關課一覽表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修別	領域別	選課人數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四)防衛動員	軍訓室	高振嘉	選修	社會脈動	0
2	生物科技的應用	通識中心	曾登裕	選修	科技探索	3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合計四至六名，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二人為委員。</p>	<p>第二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置五人(含)至九人以上，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中心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四至六名，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二人為委員。</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p> <p>一、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p>	<p>第五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p>	

<p>二、教師之升等。</p> <p>三、教師之休假、進修、借調、研究、進修事項。</p> <p>四、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p> <p>五、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p>	<p>一、教師之升等。</p> <p>二、教師之休假、進修、借調、研究、進修事項。</p> <p>三、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p> <p>四、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p>	
<p>第六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本中心教評會應依程序另訂「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以處理教師之聘任與升等事宜。</p>	<p>目前本中心並無專任教師聘任及辦理教師升等事宜</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教務處教師評審會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教師評審會複議。</p>	<p>第八條</p> <p>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教務處教師評審會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教師評審會復議。</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p> <p>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p> <p>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二、修正條文後要點如附件三（頁11）。

決議：

一、第六條相關內容已於第十一條中說明，請刪除第六條。

二、會後邀請教務處、通識中心及師培中心召開協調會，討論往後師資聘

任送審流程。

三、修正後提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要點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訂定通過。要點中針對課程開設程序列出審議規定。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二、連續停開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擬重新開授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三、新開或二年未開設擬重新申請開設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課程大綱外審，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三條</p> <p>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p> <p>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p> <p>二、連續停開三年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擬重新開授者，應重新提出申請。</p> <p>三、新開或三年未開設擬重新申請開設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課程大綱外審，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p>	
<p>第五條</p> <p>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p> <p>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每門課程 2 學分。</p> <p>三、每學期開授的領域選修課程，相同課程名稱，各學制以開授 1 班為原則。</p> <p>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但經專案核可課程則不在此限。</p> <p>五、申請通識遠距教學課程，須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p>	<p>第五條</p> <p>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p> <p>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p> <p>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每門課程 2 學分。</p> <p>三、每學期開授的領域選修課程，相同課程名稱，各學制以開授 1 班為原則。</p> <p>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但經專案核可課程則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學實施要點」提交委員會辦理 審查。		

三、修正條文後要點如附件四（頁13）。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五點修正為：申請通識遠距教學課程，另須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為融入在地文化發展特色及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之推動，擬於現有通識課程架構下，調整現有課程及規劃新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課程領域選修計有文史哲藝術領域、社會脈動領域、生命科學領域、科技探索領域及國際視野領域等五大領域。
- 二、現有與「文化發展」相關課程有「都市文化創意」、「全球化與城鄉發展」、「古蹟考察」、「臺灣的社會與文化」、「臺灣歷史與文化」等五門課程。
- 三、現有與「美感欣賞與實踐」相關課程有「視覺藝術欣賞」、「現代陶瓷藝術」、「表演藝術的欣賞」、「攝影藝術」及「攝影名作欣賞」等六門課程。

決議：

- 一、臺灣歷史與文化：本堂授課應了解台灣歷史與文化的完整發展，課程編排應注重各個統治時期時間長短之不同以規劃課程，如清治時期和戰後臺灣所佔課程比重建議調高。
- 二、臺灣的社會與文化
 - （一）忽略南島文化、荷蘭、西班牙、鄭成功治理時期探討
 - （二）影片欣賞之選擇未見完整合理規劃之系統，且部分影片放映時間長達兩小時以上，不知如何授課且影片欣賞課程比例偏高，不知教師在本課程授課中扮演何種角色。
- 三、古蹟考察
 - （一）授課教師應對台南市古蹟有所正確了解，對於課程規劃應再通盤思考。
 - （二）寺廟類佔臺南古蹟大宗，建議提升授課比重，並納入孔廟一併討論。
 - （三）探討古蹟應考慮歷史淵源，採中西並濟方式，建議在探討寺廟之餘，同時規劃完整時段介紹教堂。
 - （四）城廓、牌坊、墓園、砲台、街屋類古蹟，可舉南門城及赤崁樓為例來集中探討。

(五) 皇家園林、萬里長城和臺灣古蹟似無重要關連，是否安排於課程中建議再斟酌。

四、視覺藝術欣賞：課程規劃建議以「欣賞」為主軸，引導學生對美學之認識，進而提升對視覺藝術的興趣。

五、現代陶瓷藝術：課程應對陶藝有完整之基礎介紹，不應集中在捏陶技法。對於陶藝重要之燒陶方式，釉料及上釉之基本常識均忽略未介紹，似有老師懂甚麼就只教這些東西，本課程應通盤檢討，以免浪費學生選課之目的。

六、音樂欣賞：課程規劃應以學生須認識的思考入手，而不以教師認知的範圍為授課之內容，各樂派之介紹應以各樂派及音樂家核心之作品為教學內容，以使學生對西洋音樂的演進有較完整之認識。

七、表演藝術的欣賞：表演藝術包括「音樂」、「舞蹈」、「戲劇」及「傳統戲曲」等四部分，目前課程偏重戲劇部分，較少著墨於音樂、舞蹈，且課程並未介紹傳統戲曲，建議可調整授課比重，讓同學對表演藝術有更深入了解。

八、會後將委員建議轉知開課教師，作為下學期課程大綱改善之依據。

案由四：有關本校學生免修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之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英語學系 103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

二、免修標準修改如下所述：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通識必修「英文」，但須修其他通識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三、免修標準係依據「符合相關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如下表所示：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1095 聽力 400；閱讀 385； 口說 160；寫作 150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87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CEF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四、備註：

- (一) 本表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改制定之。
- (二) 符合相關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檢定及格證書，並於高中以後考取之證書，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現階段部分通識教師給分標準過於寬鬆，建議就評分標準進行規範，有過於浮濫情形有關本校學生免修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 議：會後請教務處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協助評估。

陸、散會（上午 11 時）

附件一：通識教育目標修訂內容

在「均衡、廣博」的全人教育藍圖之下，本校通識教育發展五大目標分別為：

1. 培養學生之公民素養	使學生能夠認識自我優勢，改善自我之限制，進而能盡情發展自我，有效率的進行學習，成為優質且具競爭力之現代公民。
2. 注重專業與通識融合及跨域溝通與整合	使學生體認社會的多樣性、多元族群及其動態的文化內涵，打破人文與科學的藩籬，建構跨領域知識，學會製造感動及包容，培育具有充分競爭力的優良公民。
3. 強化學生邏輯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	培養學生「辨別」知識分類及培養「融合」不同知識的能力，並活用知識及原則，使學生在充滿挑戰性及多樣性的未來，能夠決定自己，活出自己
4. 涵養學生人文關懷及具體實踐	重視歷史文化的認知與賞析，能探索、觀察、分析、理解人文社會議題，產生適時的社會關懷，感恩、回饋與奉獻之情操，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5. 提升學生全球化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	學生能有較清晰的全球化圖像，能體察全球科技、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脈動，從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視野，反思自我的定位及其影響。

附件二：五大基本素養和核心能力指標修正對照表

一、修正前

五大基本素養	九大核心能力指標
服務關懷	邏輯思考能力
終身學習	生命探索能力
創新思維	美學實踐能力
語文溝通	關懷與實踐能力
專業倫理	科學與科技適應能力
	自我學習發展能力
	分析與解決能力
	語文溝通能力
	團隊合作能力

二、修正後

基本素養	內涵描述	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
服務關懷與人文素養	使學生能從人文社會議題的探索、觀察、分析、理解及資訊整合，體察「人性尊嚴之尊重、社會正義、責任、隱私及倫理」等價值觀念，產生適時的社會關懷，感恩、回饋與佈施之情操，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瞭解服務學習的意義及重要性，並能夠作具體實踐。 2. 學生能主動關懷社會，並具備對多元文化及社會之包容性。 3. 學生能理解歷史文化傳統及其影響。 4. 學生能主動探索生命的真諦、肯定自我生命價值之能力。
跨域整合及主動學習	使學生能體認社會的多樣性、多元族群及其動態的文化內涵，打破人文與科學的藩籬。透過科學化的工具與專業化之訓練，透過不斷的「服務反思」方式，學習解決問題之策略與技巧，培育主動求知精神與提升學習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能具備科學知能與應用之能力。 2. 學生能具有分析議題的能力。 3. 學生能使用網路及資訊科技進行學習。 4. 學生對於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方面的資訊，具有更新學習與評論的能力。

基本素養	內涵描述	對應之核心能力指標
知識創新思維	以「廣博均衡」的知識為基礎，活用知識及原則，推陳出新，使學生在充滿挑戰性及多樣性的未來，能夠決定自己，活出自己。另外，透過創意思考課程訓練，試著培養學生「辨別」知識分類及培養「融合」不同知識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具備獨立、批判、系統整合及創意之能力。 2. 學生對智慧權之認知與取得有基本之能力。 3. 學生能應用創意思考技巧在自己所學的領域及所處的環境中。 4. 學生能「辨別」知識並同時培養「閱讀」不同知識的能力。
全球視野拓展	可以培養學生俱備多元文化素養，能觀察、理解不同的國家與人民，學生因此能有較清晰的全球化圖像，進而能體察全球科技、政治、經濟、文化及社會的脈動，從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視野，反思自我的定位及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具外語溝通及瞭解他國文化及禮儀之能力。 2. 學生能主動關注國際事務相關議題之興趣。 3. 學生能瞭解台灣現狀與國際處境之能力。 4. 學生能瞭解全球化脈動，反思及評估學習策略。
美感欣賞與實踐	透過藝術知識與作品賞析，使學生具備良好藝術內涵，除了抽象推導的「理性認識」外，也能運用「感性認識」來知覺世界，進而培養學生多元感官和認知、想像創意、知識整合，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更美，並能深化於生活當中以提升生活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具有美善人事物的賞析、建構與分享之能力。 2. 學生具有感受、瞭解及創作之能力，進而提升學生品味、想像力和判斷力。 3. 學生能重視與賞析傳統文化及在地文化。 4. 學生能重視藝術內涵，將其深化於生活之能力。

附件三：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1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初訂
94.7.28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1月1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有關本中心教師評審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組成。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等人。選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舉校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與當事者學科專長相近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合計四至六名,依程序簽請校長圈選二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中心教評會委員任期:當然委員隨職務變動而更迭,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第四條 本中心教評會選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與教務處選任教師評審委員重複。
- 第五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布之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教授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等事宜。
二、教師之升等。
三、教師之休假、進修、借調、研究、進修事項。
四、教師學術研究之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應予審議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中心教評會採不定期舉行,開會時由主任召集,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本中心教評會審議之案件,除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案,另行規範外,教師聘任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提教務處教師評審會審議。校長對評審結果如有意見時,得退回本中心教師評審會複議。
- 第八條 本中心教評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第九條 通識教育教師若屬於合聘教師者,悉依本校校內教師合聘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中心）教師處務會議核備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通識教育教學品質，並提供教師開課之依循，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全校通識課程審查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本校通識課程架構，請參照每學年度課程表。
- 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程序如下：
- 一、本校教師自行提出申請者，需經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三級審議通過，始得開授。
 - 二、連續停開二年以上之通識課程，若擬重新開授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三、新開或二年未開設擬重新申請開設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教師課程大綱外審，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四條 領域選修課程之開設須符合本校學生基本素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得依該課程綱要改變其領域類別。
- 第五條 通識課程之開設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得設定先修課程。
 - 二、應以學期為課程時間單位，每門課程 2 學分。
 - 三、每學期開授的領域選修課程，相同課程名稱，各學制以開授 1 班為原則。
 - 四、開放修習人數不得低於 50 人，但經專案核可課程則不在此限。
 - 五、申請通識遠距教學課程，另須依據「國立臺南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交遠距教學委員會辦理審查。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